

主动社会管理论

范炳良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主动社会管理论

范炳良/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动社会管理理论 / 范炳良著. — 长春 :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206-11681-0

I. ①主… II. ①范… III. ①社会管理学-研究
IV. ①C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9693 号

主动社会管理理论

著 者:范炳良

责任编辑:关 静 封面设计:美印图文 责任校对:丁志辉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 话:0431-85378028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170mm×240mm 1/16

印 张:17 字数:28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11681-0

版 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言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自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来，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的问题随之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党的十八大再次把社会建设纳入现代化建设新的总体布局之中，凸显了社会建设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面对错综复杂、快速变化的形势，要保持清晰头脑，牢牢把握主动权”。我国经济增长（发展）方式可以主动转变，司法界可以提出并且在实践中能动司法，我们在社会建设与管理中也应该加强社会管理的主动性。加强社会建设的主动性就是人们按照社会建设与管理的规律以及社会公众的需求，充分发挥积极性、创造性和热情，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公共事务，及早预测与安排，及时处理与应对，极其正确地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这样的社会管理就是主动社会管理。主动社会管理突出体现在彰显主体责任及其履职，不仅强调结果，而且注意过程，还要重视预防与预测，把工作做在前面，做扎实。

加强主动社会管理研究是当前的社会形势迫切需要。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好成绩，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呈现长期趋好的态势，面对这样的形势，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注意形势的多变与复杂，现在我国已经进入攻坚期、深水区、关键期，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思想理论领域更加活跃复杂，人民过上更加富裕生活的期

待更高，维护社会稳定的压力增大，各种社会矛盾与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群体性事件居高不下、城镇化、网络社会等同样挑战着社会建设。只有看到国际国内各种不利因素的长期性、复杂性、曲折性，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从坏处准备，争取最好的结果，才能牢牢把握主动权。面对这样复杂而又艰巨的形势，怎样攻坚克难，使我们道路、制度、理论更加自信，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求我们必须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地主动社会管理。如加强调查研究，敢于和善于分析回答现实生活中和群众思想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积极应对矛盾，对已经发生处理过的事情要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举一反三，防患于未然，绝不能让付出的代价白费，而不是对存在的矛盾与问题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或被动敷衍，得过且过，或能瞒就瞒，渎职失职，反之，日积月累必然矛盾丛丛，问题成堆，使社会管理的压力更大。在社会建设方面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治理模式，就事论事地处理问题；面对问题，存在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倾向，都不可能产生良好的治理效果。只有深入进行主动社会管理才能正确认识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化，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有逢山开路、遇河搭桥的精神，锐意进取，大胆探索，改革创新，形成新的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新局面；才能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在社会管理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有所发展，使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

主动社会管理是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的有机结合。社会建设不是社会与管理的简单相加，而是一个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必须尊重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按照规律进行社会管理；提出的社会管理举措，不是随心所欲、瞎折腾，而是以尊重社会管理的规律为前提。只有建立在尊重客观规律基础上的社会管理与建设，才能将社会管理搞得更好，社会的满意度才更高，社会才能真正进入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阶段。社会管理的主体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的有机结合，就是要把对社会管理的科学态度与高涨的热情与期待结合起来，既反对片面夸大主观能动性的唯心主义和盲目蛮干，又反对否认主观能动性的形而上学和消极等待，还要坚决杜绝社会管理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使每一个社会管理的主体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取得相应的成绩，达到共同的社会管理目标。

主动社会管理就是要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积极的姿态投入到社会建设中去，要像过去抓经济建设指标一样抓社会建设，重视社会建设主体的精神状态，以全面准确履行岗位职责为主线，以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为特征，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一流的工作业绩为标志，突出主体的主体性、能动性、创造性、积极性等特征，强调社会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先进性、创造性、示范性。只有这样，才能较好地体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统计资料表明，绝大多数事故是责任事故，都和一些人的责任心缺失、责任心不强有关。主动社会管理的主体能够防微杜渐，加强责任心，再危险的工作也能迎难而上，知难而进，减少风险；被动社会管理的主体往往没有责任心，再安全的岗位也会出现险情，再有把握的工作也会因为丧失机遇，出现危机、风险。所以，责任心强，再大的困难也可以克服；责任心差，很小的问题也可能酿成大祸。按照主动社会管理的要求，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同心协力，主体责任到位、认识到位、管理到位，建立起良性的社会管理网络，走社会管理的良性发展之路。

主动社会管理就是要增强社会建设与管理的自觉性，积极构建和谐社会。增强主体建设社会和主动管理的自觉性，可以以主动建设和变革为手段，以改善社会的状况、建设一个更好的社会为目标；可以努力应对与化解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消极因素，其目标更具有进取性；可以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形势的研判力、应对力，增强公信力和权威，体现超前性；可以“使用少量钱预防，而不是花大量钱治疗”，珍惜纳税人的钱财与国家财产，体现节约美德和经济原则，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因此，从长远来说，主动社会管理，对于自觉进行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更具有根本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这也是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应当着力倡导的。如果在种种问题和矛盾的压力之下，怠慢懈怠，被动社会管理，消极社会建设，只能导致对社会管理与建设的片面理解，对民生问题的敷衍了事，对待事关老百姓的利益问题必然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并在实践中将社会管理机械地变成片面的社会控制，必然导致由初期的处理不善、消极对待、被动管理变成突发事件的涟漪反应。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治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

制，从本质上就是在机制上形成社会建设的自觉性，促成主动社会管理。所以，哪个地区在社会管理中主动自觉，并采取有效措施，使民得实惠，那么该地区的动作就很快，就能抢占先机，掌控制高点和主动权，当地经济与社会事业发展就快，党委和政府的群众满意度就高，一个和谐稳定持续发展的社会就能够形成；动作慢，就会丢失机会，仓促应对，被动挨打，建设和谐社会的良好愿望就难以实现，或不能实现。

今天，我们提倡主动社会管理就是积极落实党中央关于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社会建设的内容涉及教育、就业、居民收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人民健康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等，工作千头万绪，任务繁重复杂，这个时刻更要强调主动社会管理和加强社会建设的主动性，主动查找问题及其成因，积极寻找对策，才能不辱使命。只有这样，才能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实现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

本书的作者历经多年研究社会管理，用独到的视野提出主动社会管理，也是国内第一个提出主动社会管理的学者，勇气可嘉；本书自成体系，层次清晰，论证严密，逻辑性强，提出的加强主动社会管理的对策具有科学性、可行性；虽然有些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商榷，但至少已经有了一个新的起点。作者是我的学生，也是苏州大学政治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矿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多年来勤于学习和思考，勇于探究和创新，值得欣赏。

我愿为其作序，此序也可以当作我对他研究工作的支持。

乔耀章

2015年2月于苏州大学

目 录

导 论 / 001

- 第一节 主动社会管理的概念 / 002
- 第二节 主动社会管理研究的理论基础 / 026
- 第三节 主动社会管理研究的研究方法 / 033
- 第四节 研究主动社会管理的意义 / 036

第一章 主动社会管理的生态论 / 041

- 第一节 社会管理研究的理论动态 / 041
- 第二节 主动社会管理的实践背景 / 064
- 第三节 主动社会管理的环境分析 / 068

第二章 主动社会管理的问题论 / 090

- 第一节 主动社会管理面临的问题 / 090
- 第二节 主动社会管理面临问题的原因分析 / 096

第三章 主动社会管理的主体论 / 107

- 第一节 主动社会管理的主体分析 / 107
- 第二节 主动社会管理主体的新格局 / 111

第四章 主动社会管理的客体论 / 147

第一节 正确认识主动社会管理的客体 / 147

第二节 影响主动社会管理客体的因素 / 155

第三节 主动社会管理的客体分析 / 158

第五章 主动社会管理的目标论 / 169

第一节 主动社会管理目标设定必须革新的理念 / 169

第二节 加快建设能动社会和公民社会 / 173

第三节 培育积极社会心态、维护公平正义、改善民生、建设幸福社会 / 176

第四节 以人为本，革新政绩评价标准 / 184

第五节 构建动态管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 / 188

第六章 主动社会管理的执行论 / 201

第一节 主动社会管理的方法论 / 201

第二节 危机管理是主动社会管理的重要准备 / 207

第三节 主动社会管理主体的路径选择 / 213

第七章 主动社会管理的保障论 / 238

第一节 主动社会管理的理念指导 / 238

第二节 主动社会管理的法治保障 / 245

第三节 主动社会管理的制度保障 / 251

后 记 / 261

导 论

社会管理作为政府的基本职能之一,在我国这样一个有 13 亿人口、经济与社会快速发展的国家,社会管理的任务更为艰巨繁重。传统的社会管理具有很强的计划和控制色彩,当代社会转型期社会管理的理论与实践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发展,现代化与信息化不断深化,社会矛盾与风险不断增加,极大地挑战着现行社会管理模式,对社会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社会管理的本质、范围、内容、方式和目标都亟须变革。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来,创新社会管理问题随之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党的十八大再次把社会建设纳入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之中,提出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凸显了社会管理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坚持依法治理、坚持综合治理、坚持源头治理;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这里充分体现了社会管理理念、方式手段、环节等的深刻变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又提出的依法治理,并且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三位一体,使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了正确的路径和保障。然而,现实中的社会管理常常处于被动状态,社会主体没有尽到应有的责任,或者没有依照法律法规、制度和流程来做,经常处于疲于应付的状态,使国家、社会组织、公民遭到极大损失。在社会治理的主旋律下,为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发挥人民群众首创精神,最大限度地增强社会发展活力,主动社会管理成为人们不得不面对而又绕不开的现实问题,因此,关于主动社会管理的研究呼之欲出。主动社会管理立足于当代国内外变化着的社会现实,尤其是转型期我国的社会管理现状,转换研究视角,研究新问题、新方法和新

趋势，以便更好地为风险社会中的社会管理实践服务。

第一节 主动社会管理的概念

主动社会管理是现代化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已存在于社会实践中，但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包括主动管理，很少有人提出。主动社会管理是如何演变而来的？我们可以从古今中外的历史资料中去寻找。

一、社会的渊源与发展

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社会的渊源可以从中外历史文化的源头寻找。

首先，中国古代对社会的认识。中国古籍中的“社会”一词最初是分开使用的，“社”由“示”和“土”组成。“示”的象形意思为古代民众祭神的石桌，“土”的象形意思为祭神的灵石等器物，初始社土同字，本义是土地神，古人以土地孕育万物，《白虎通》曰“人非土不立，封土立社，示有土也”，所以人们普遍立社祭祀，即先秦时的“社”是指祭神的场所。春秋时遇到日食、水灾亦祭祀于社，战争中俘获的敌国君主也曾用来祭社；发生重大事变还会结盟于社，社成为公众活动的中心。除国都外，民众聚居的城邑往往也有社，如《周礼》曰“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之木。”这样，社后来逐渐演变为地方基层组织或民间团体。如明代张溥在《五人墓碑记》中说“吾社之行为士先者，为之声义。”“会”在古文字中为“盖”，《礼经》中说“器之盖曰会，为其上下相合也。”后来引申为“合”，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曰“会，合也”，指集会、聚会的意思，如庙会。两词最早连用是在唐代典籍中，意指在一定的地方，于民间节日如仲春、秋收日人们相会而举行的祭神活动或者集会。如《旧唐书·玄宗本纪》中记载：“十八年闰六月辛卯，礼部奏请千秋节休假三日及村闾社会，并就千秋节先赛白帝，报田祖。然后坐饮，散之。”再如宋朝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秋社》中说“八月秋社……市学先生预敛诸生钱作社会，以致雇倩祇应、白席、歌唱之人。归时各携花篮、果实、食物、社糕而散。春社、重午、重九

亦是如此。”后来，明朝冯梦龙在其所著的《醒世恒言·郑使节立功神臂弓》中说“原来张大员外在日，起这个社会，朋友十人，近来死了一两人，不成社会。”这里就发展为社会的第二个意思，即志趣相同者结成的团体。在中国历史上，“社会”一词也有“民间”或“世道”的意思。总的来说，我国古籍中的“社会”大多指许多人因一个共同目的而聚集在一个地方进行某种活动。可见，社会一词发展到这里，其含义已经基本接近现代汉语中的社会，但它仍然只是古人对社会的一种简单、朴素的认识，并未涉及到社会的内在本质。

其次，西方文化对社会的认识。“社会”一词在英语中为“society”，在法语里为“société”，都源于拉丁语“socius”一词，意为伙伴。德语中的社会（gesellschaft）原指同一房间里的伙伴，后来发展为表示人与人结合的关系。古罗马政治家、思想家西塞罗曾用“societas”来表示人类的共同体，后来这一概念也用来表示人与人结合存在的关系，使其含义越来越抽象，其强调的是自然人格的自由契约关系，与之相对的概念是指国家社会的“universitas”。近代，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的兴起，抽象的社会概念常常被用来指称具体的资本主义社会，或者表示基于民族-国家框架下的、具有比较明确的行政边界的现代社会。如当代著名社会学家吉登斯就明确指出，“现代‘社会’是立存于民族-国家体系中的民族-国家（nations-states）”。其实，在近代西方学术界，社会一词往往与“civil society”相关联，而后者又有两种不同甚至对立的含义。在第一种含义中，“civil society”可译为“文明社会”，指与自然状态（state of nature）相区别、相对立的政治社会或国家。如在卢梭的著作中，“civil society”指的就是国家，因为“civil society”与自然状态最大的不同点就是前者包含了雄踞社会之上的国家。在第二种含义中，“civil society”通常被译为“市民社会”、“公民社会”或“民间社会”，主要指与以强制力量为基础的国家（政府）相对应的人类生活的存在形式，即人们生活的共同体或以自由契约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生活形式，它所涉及的是人们按照契约性规则，以自愿为前提和以自治为基础进行经济活动、社会活动的领域。^①西方社会学家基于不同的原则和理论对社会制定了多种多样的解释：

一是社会唯名论，来源于中世纪欧洲经验哲学的非正统派唯名论，以法

^① 风笑天《社会学导论》2版，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8页。

国的卢梭和塔德、英国的霍布斯，及美国的吉登斯和德国的韦伯等人为代表，否认社会的客观存在性，认为社会是代表具有共同特征的许多人的集合体及其总和，仅仅是单纯的名称，只有个人及其行动才是实际存在的，对于社会来说个人是先存在的，社会只是个人行动的产物或互动的形式，对社会的认识以对个人的认识为基础，而认识社会的目的最终也是为了认识个人，如安东尼·吉登斯提出，社会就是把个体连接在一起的具有内在相互关系的系统。韦伯认为，只有个人是具有目标的社会行动的承担者，才能将主观意义赋予行动并成为社会行动的主体，正是各种行动者的行动组合才构成了社会 and 各类社会组织。

二是社会唯实论或称社会实体论，来源于中世纪欧洲经验派哲学的正统派唯实论，以英国的孔德和斯宾塞、法国的涂尔干、德国的齐美尔以及美国的斯莫尔等人为代表，否定个人的主体性，强调从实体出发，把社会作为一个具体事物来描述，认为社会是由各种规范和制度构成的有机整体，是超越人类个性、先于个人的客观存在，而且事先规定了个人的存在，是一种交互作用的实在、有集体意识和集体的象征，如1850年赫伯特·斯宾塞在《社会静力学》一书中就将社会看成是一个超级有机体，社会的生命都与它们的具体单位的生命相联系，有同样的器官系统，分化的功能器官又互相依赖，而且社会整体是为了个体的利益而存在。

三是结构功能论，以美国的帕森斯为代表，强调社会的稳定和整合，1951年塔尔科特·帕森斯在其著作《社会系统》中认为社会是具有一切必要生存功能的生命系统，是社会行动者之间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模式的组合，社会系统为了保证其本身的存在、持续以及有效性，必须满足一定的功能要求，在一般意义上要有适应、目标达成、整合和潜在模式维系这四种必要功能，社会组织的每一部分都具有一定的合乎目的性的功能，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按照一定规范进行。

四是冲突理论，以美国的刘易斯·科塞和德国的达伦多夫等为代表，注重权力问题，把社会看成一个不停地为权力而角逐的竞技场，强调社会冲突对于社会巩固和发展的积极作用，如1956年科塞出版了《社会冲突的功能》一书，提出冲突产生于社会报酬的分配不均以及人们对这种分配不均表现出的失望，只要不直接涉及基本价值观或共同观念，那么它的性质就不是破坏性的，而只会对社会有好处。

此外,还有基于符号互动论和现象学社会学、常人方法论等的定义都具有很浓的社会唯名论色彩,社会唯实论肯定了社会的客观存在性,包含了一定的合理性,但从整体上看,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要么“只见个人不见社会”,要么“只见社会不见个人”,忽略了社会与个人之间的相互联系。社会唯名论直接否定了社会的客观存在,这些理论大多从社会的现象或某些方面进行一些解释性的描述,都没有正确地揭示出社会的本质。

再次,中国近现代对社会的认识。我国真正广泛地使用具有现代意义的社会是自近代开始的。日本学者在明治年间最先将英文“society”一词译为中国古文中的“社会”,而19世纪末的中国学者在翻译日本社会学著作时,沿用了此词。这样,汉语里的“社会”一词也就逐渐具有了现代通用的含义。《现代汉语词典》对“社会”一词的定义是:(1)指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也叫社会形态。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的五种基本形态。(2)泛指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互相联系起来的人群。”同时,社会概念的广义与狭义之分在不同学者那里有不同的表述,如陆学艺就将社会划分为宏观社会、中观社会与微观社会,所谓宏观社会就是与自然界相对的整体视角的“大社会”,包括国家范围内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所谓中观社会是在二分法下的“中社会”,是与经济领域相对的其他领域的总和;所谓微观社会就是专属意义的“小社会”,是多分法下与经济、政治、文化等并列的概念。^①郑杭生在广义的与自然相对的社会总系统和狭义的与政治、经济相并列的社会子系统的划分基础上,强调广义社会与狭义社会相辅相成的联系,还将社会分为政府、市场或营利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三大部门。总的来说,当代中国学界和实践中对社会的界定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根据二分法框架的大社会概念,相对于“自然”而言的“社会”强调其以人为主体的,相对于“个人”而言的“社会”则是强调其整体性,是包括国家在内的整体,与“经济”相对应的“社会”则是专指经济以外的社会生活部分,与“国家”相对的并列的“社会”概念则特指国家或政府部门以外的民间社会活动领域;二是根据三分法的框架,社会是相对独立于国家和市场以外的“第三部门”,是处于政府即公共权力领域和企业即私人经济领域之外的公共领域,也即20世纪90年代

^① 陆学艺 “关于社会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学理论》,2008年第12期。

以来流行的三分法基础上的公民社会；三是根据四分法的框架，社会则是与政治、经济、文化并论的子系统。

最后，马克思主义对社会的认识。马克思主义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从社会生产关系的根源上揭示了社会的本质，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的思想可归纳为三点：

第一，社会是人们相互交往的产物，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说：“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① 社会是由一群人组成的，但是社会并不是单个个体的简单相加，而是人们为了满足个体生命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求而进行物质生产交换活动，由此在交互作用中形成了各种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即人们相互交往的过程就是社会形成的过程。没有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就不会有社会。

第二，社会的基础和本质是生产关系。人们交互作用形成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但由于人与人之间的交往首先是发生在生产之中，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就成为人们之间最基本的关系，也是最根本的、最具决定性作用的。为了保障特定的生产关系，人们又建立起相应的上层建筑，产生政治关系和思想文化关系，而这个由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一系列关系构成的统一体就是社会。因此，马克思说“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② 因此，物质生产活动是社会存在的基础，生产关系、经济关系是所有社会关系的基础，其他一切社会关系都是基于它而产生并为其服务的，它决定了社会的性质，因而是社会的本质和基础。

第三，人类社会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同时具有能动性。马克思曾指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③ 马克思强调，社会一旦被建构，就会成为一个客观实在，有自身的发展运行规律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在这方面，列宁发挥了马克思的观点，他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水平，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同时也是自然界中特殊的一部分，因为作为社会主体的人是具有认识世界、改造世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3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页。

的主观能动性的高级动物，因而社会也必然具有能动性和创造力，首先表现在它能够主动地发现其自身与自然环境之间以及自身内部出现的种种矛盾和不平衡，并主动地进行改革和调整，使之实现平衡协调并向前发展。此外，社会的能动性还表现在它总是不断地主动创造着维持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人类社会发展以来的种种巨大变化，都是这种创造性活动的结果。因此，社会就是一个历史地发展着的具有能动性和创造力的“活的有机体”。

古今中外对社会内涵的具体探析及其理论前提的差异并不妨碍我们对社会概念的认识。笔者认为，关于社会概念的问题，应该有如下共同性的认识：一是实体社会不同于概念社会，实体社会早于概念社会，概念社会始于资本主义兴起后的社会结构研究；二是无论是从社会的实践发展还是社会的词源学发展过程来看，社会都是一种客观存在，是聚集的人群相互关系的产物；三是社会是一个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的人类生活有机共同体，具有系统性；四是社会因以人为主体的具有能动性和创造力，并随着历史发展不断进步；五是社会的含义有广义狭义之分，在不同的语境下，社会指代的范围是不一样的，其内容也是丰富多样的，不同的学者都是基于自己的理论基础、立场、方法等来界定社会概念的。总的来说，最广义的社会争议不大，就是指相对自然而言的人类生活的共同体，而狭义的社会众说纷纭，都是在不同分法下关于社会生活和社会事务方面的一个子系统。

二、管理概念的渊源与发展

管理是随着人类社会进入文明状态而产生，从自觉的劳动分工中分离出来的、与作业活动相对应的一种客观的社会实践活。几千年前就有对军队、百官和奴隶的管理，周朝设“三公六卿”进行管理，提出“明德慎罚”等，古代中国的长城和埃及的金字塔都是巨大工程都是生产、建设管理的结果。后来的资本主义发展对生产管理的方式、手段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于是管理告别了单纯的经验总结和智慧技巧，分工不断细化，效率也逐步提高，独立的管理理论逐渐形成，1911年美国的弗兰特勒克·韦斯洛·泰勒出版了《科学管理原理》一书，标志着管理科学的诞生。

在中国，“管”的本义是指一种类似于笛的乐器，《说文解字·卷五》中曰：“管，如簾，六孔。十二月之音。物开地牙，故谓之管。从竹官声。”后

泛指管乐器或圆柱形细长中空之物，作为动词意为掌管、负责、经理或管辖、控制，如《史记·范雎列传》：“李兑管赵，囚主父于沙丘。”关于“理”，段玉裁注《说文解字》中曰：“《战国策》郑人谓玉之未理者为璞，是理为剖析也。”原指玉石的条纹或者加工雕琢玉石，本无道德伦理的含义，后来慢慢地引申成事物发展的规律和处事的条理。又作治理、管理、料理、整理的解释，《吕氏春秋·劝学》中就有“圣人之所在，则天下理焉”的说法。由此，“管”、“理”两字的意思相近，但又从不同侧面反映人们的一种社会活动，两字连用原意为管辖与疏导，即约束与引导，后引申为负责、整治、料理、治理的意思。2013年张俊伟出版的《极简管理：中国式管理操作系统》以中华文化为核心构建了管理理论框架，对管理作出了如下定义：“管，原意为细长而中空之物，其四周被堵塞，中央可通达。使之闭塞为堵；使之通行为疏。管，就表示有堵有疏、疏堵结合。所以，管既包含疏通、引导、促进、肯定、打开之意；又包含限制、规避、约束、否定、闭合之意。理，本义为顺玉之纹而剖析；代表事物的道理、发展的规律，包含合理、顺理的意思。管理犹如治水，疏堵结合、顺应规律而已。所以，管理就是合理地疏与堵的思维与行为。”可见，古文中的管理已具备现代使用的字面意义，即对一定范围内的人和事物进行安排处理，但这一含义并不完整，仍需进一步细化。

当代国内学者对管理的认识已更进了一步，但各有侧重。有的学者强调管理的技术性与专业性，认为“管理就是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的控制人和组织行为使之趋向预定目标的技术、科学和活动。”^①有的学者侧重于管理的内容，将管理界定为“组织中的管理者，通过实施计划、组织、人员配备、指导与领导、控制等职能来协调他人的活动，使别人同自己一起实现既定目标的活动过程。”^②他们强调管理以组织为载体，以协调人们之间的关系和活动为主要内容，也有学者将管理对象扩展为一切有形资源，认为“管理是通过计划、组织、控制、激励和领导等环节来协调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以期更好地达成组织目标的过程。”^③还有的学者从管理的过程及职能出发，如芮明杰强调管理过程的动态性，提出“管理是对组织的资源进行有

① 张尚仁：《管理：管理学与管理哲学》，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72页。

② 杨文士、张雁：《管理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③ 徐国华、赵平：《管理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